

# 玉山金控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作業要點

2017.06.08 總經理核定

2018.09.12 修訂

## 一、訂定目的

為實踐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的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同時支持與鼓勵本公司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依玉山金控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要點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供應商係指提供本公司及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商品與服務之對象。

## 三、行為標準

本公司秉持鼓勵之態度及採行相關輔導措施，協助供應商落實下列永續發展之面向：

- (一)企業標準：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 (二)道德標準：供應商應遵循各級政府、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章，並且鼓勵供應商願以優於法令規範之標準要求自己。
- (三)勞工標準：供應商所有員工之解雇與資遣均符合法令規定，不非法僱用童工，不壓榨勞工，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
- (四)環境標準：供應商在公司的營運作業與提供商品及服務中，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積極採取實際行動，避免造成或降低任何形式的汙染。
- (五)安全與衛生標準：供應商應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

## 四、實施措施

本公司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式包括：

- (一)供應商溝通會議：本公司將不定期舉辦供應商溝通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溝通之結果亦可作為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行動方案之參考。
- (二)教育訓練及推廣：本公司必要時得提供教育訓練，協助供應商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能力，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三)資格條件：與本公司進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或一年交易達三次以上之供應商，應於出具報價單之同時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附件一)，並由本公司採購單位確認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

之交易，另與本公司前一年度累計或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供應商，則應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確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供應商訪視：本公司得針對重要供應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之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視，並紀錄訪視結果(附件二)，確認該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

#### 五、簽訂契約

供應商與本公司簽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契約時，應配合將遵守「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條款」納入契約中並簽署與本要點要求之相關文件。

#### 六、督導與改善

本公司應透過提供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方式，了解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對於未符合相關約定的供應商，本公司應予以勸導並輔導該供應商訂定適妥之改善計畫。

#### 七、權責劃分

有關供應商溝通會議、教育訓練及供應商訪視工作等由綜合管理處行政管理部負責規劃、管理與執行，並負責彙整供應商資料及聯繫供應商事宜，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協助。

#### 八、獎勵

(一)本公司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應給予表揚並頒發績優廠商證書。

(二)本公司辦理評選採購案件，得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情形作為評選考量，以利優良供應商取得優先比議價之機會，給予實質激勵。

#### 九、重大違規之處理

供應商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條款」，致使本公司形象、商譽或財務損失之重大案件，本公司得列管並予以停止參加本公司採購、維護、專案建置投標權等之處分。

#### 十、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